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东海职院（2024）99号

关于印发《校内教职员工引进项目奖励实施细则》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调动全校教职员工的积极性，更好的促进学校各类培训、非全日制学历提升项目的拓展和开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将《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职员工引进项目奖励实施细则》正式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职员工引进项目奖励实施细则》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9月20日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附件：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教职工引进项目奖励实施细则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开展方式及奖励办法
- 第三章 实施步骤及职责
-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调动全校教职工的积极性，更好的促进学校各类培训、非全日制学历提升的拓展和开展，多渠道提高学校的办学收入。根据相关文件及实际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各方面要求，特制定此细则。

第二条 项目实施主体：各项业务由对外合作交流处统筹组织管理，项目申报要填报《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业务引进审批表》，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审批，项目资金核算由学校财务处集中管理。

第三条 参与对象：全体教职员工（个人、团体、各二级院均可参与作为引进人，参与形式不限）

第四条 项目内容包括与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政府部门、社会团体等，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技术服务、培训、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产生经济效益的合作。

第二章 开展方式及奖励办法

第五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开展方式及奖励方案

- （一）引进的项目需要利用学校资源及各方面配合开展：项目引进奖励为毛利润的 20%；
- （二）二级院独立开展工作且实施的对象为校内生源或资源的项目：按项目收费标准的 30%上交学校，剩余 70%为二级院开展项目的成本及奖励；
- （三）社会资源项目，引进人能独立承担开展工作，不需要占用任何学校资源（需用学校名义或资质签约，学校对该项目进行具体的授权和限定合作范围）：按项目收费标准的 20%上交学校，剩余 80%为引进人开展项目的成本及奖励。

第六条 动员在校学生或在职人员报读我校自办成人非全日制专科学历的奖励方案

- （一）个人推荐奖励方法：为提高招生人员的积极性，同时也为我校多争取计划名额，凡推荐考生第一志愿填报我校，若考生被我校录取并办理入学手续（缴清费用），且有完整的报备手续，给予以下奖励：

1. 推荐学生 1~5 人，给予每生 500 元奖励；
2. 推荐学生 6~10 人，给予每生 600 元奖励；
3. 推荐学生 11~15 人，给予每生 700 元奖励；
4. 推荐学生 15 人以上，给予每生 800 元奖励。

(二) 一次性缴清三年学费的每生给予 1000 元的代招生奖励；全日制方式就读：每生给予 1000 元的代招生奖励。

(三) 学校与企业合作报名奖励方法：企业整批学员被我院录取并完成办理所有入学手续（缴清相关费用），给予整批学员学费的 20%—30%作为招生奖励（具体按照与企业合作协议执行）。

第三章 实施步骤及职责

第七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实施步骤

- (一) 引进人向对外合作交流处提供具体方案，商谈项目的可行性；
- (二) 由对外合作交流处统一向学校申报审批，并与引进人商定项目具体实施细则；
- (三) 由对外合作交流处牵头组织，引进人配合共同做好项目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支取成本费用；
- (四) 项目结束验收后，由对外合作交流处向学校申请奖励及分成款并核发给引进人。

第八条 成人非全日制专科学历项目实施步骤

- (一) 代招人员应要求考生详细填写报名表(电子或纸质)并及时上报对外合作交流处，做好报备手续；
- (二) 代招人员协助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对已预约报名的考生按福建省考试院公布时间，统一填写网上报名工作及引导报考生到福建教育考试院官网自助上缴报名考试费用；
- (三) 代招人员负责配合对外合作交流处通知考生，按省考试院公布的时间和地点，统一时间到信息确认点（网上确认除外），办理现场确认手续（考生应带好交验所需有关证件或证明的原件）；
- (四) 代招人员负责配合对外合作交流处通知考生领取准考证并告知成人高考考试时间；
- (五) 代招人员负责跟踪和催促被录取的考生到校报到注册，办理入学手续。

第九条 引进人的职责

- (一) 引进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或项目简介；
- (二) 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引进人全程配合；
- (三) 引进人作为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应保证项目的实施有效性和完整性；
- (四) 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个别支出超出学校现有规定的，应提前说明写入项目审批表中并报校领导审批；
- (五)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必要时需要签订相应合作协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奖励计算依据解释

奖励所指的毛利润为不含税收入金额扣除必要成本后的金额；提取的奖励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奖励获得者承担。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经校长签发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业务引进审批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名称		业务开展时间	
业务内容			
预计收入总额		计算依据	
实际收入总额		计算依据	
预计成本	项目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合计:		
预计利润		实际利润	
提供条件	1. 住宿: 2. 用餐: 3. 教室: 4. 师资: 5. 其他:		
申请人:	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人:		
财务处负责人:	分管校领导:		
项目验收确认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利润金额
业务申请人:	财务处负责人:	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人:	
备注:			

附件 2: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业务引进奖励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名称			
业务主要内容			
业务开展时间		业务引入人或 引入部门	
业务收费情况		业务利润情况	
业务引进奖励		奖 励 方 式 (一次性/多次)	
备 注			
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人审批:		财务审批:	
分管领导审批:		校领导审批:	